

继《无处释放的青春》、《爱是寂寞的谎》之后的又一倾泪之作
90后年轻一代的情感实录和残酷青春



你不在的西安 还下着雨

殷谦 | 著

这场雨，必将感动亿万颗年轻的心灵

著名作家池莉深情作序

陈忠实·贾平凹·韩寒 欣然评点赞誉

蔡子怡 周迅 范冰冰 陈好 蔡依林 刘亦菲 | 感动推荐
李冰冰 苗圃 莫文蔚 赵薇 王小丫 董卿

陕西人民出版社
崇文书局

目 录

第一章 我永远是你的鱼	1
一	1
二	3
三	8
四	9
五	12
六	14
七	19
八	22
九	23
十	29
十一	32
十二	35
第二章 夜对夜的告别	38
十三	38
十四	40
十五	43
十六	45
十七	47
十八	49
十九	51
二十	54
二十一	57
第三章 让泪化作相思雨	61
二十二	61
二十三	63
二十四	69
二十五	72

二十六	75
二十七	81
二十八	83
二十九	86
三十	90
三十一	92
三十二	95
三十三	98
第四章 有没有真正的爱情	102
三十四	102
三十五	109
三十六	115
三十七	119
三十八	126
三十九	131
四十	135
四十一	142
第五章 让那爱溶化自己	147
四十二	147
四十三	152
四十四	157
四十五	164
四十六	168
第六章 自昨天飘来的哀愁	175
四十七	175
四十八	179
四十九	185
五十	191
五十一	204

五十二	208
五十三	212
第七章 爱情不存在想象	218
五十四	218
五十五	225
五十六	229
五十七	232
五十八	238
五十九	244
第八章 在与狼共舞的日子里	250
六十	250
六十一	256
六十二	263
六十三	268
六十四	272
六十五	277
第九章 忧郁经营着我的爱情	281
六十六	281
六十七	288
六十八	295
六十九	300
七十	304
七十一	309
七十二	317
第十章 你不在的西安还下着雨	324
七十三	324
七十四	329
七十五	334
七十六	338

七十七	343
七十八	345
七十九	349
八十	354

第一章 我永远是你的鱼

一

随着人流涌出站外，独自在广场上了望。不知道这是第几场春雨，沥沥淅淅地落在身上。撑开她送给我的这把花格子雨伞，我的眼前一片雾色缭绕的茫然，离开这座古城的多年以后，我终于又一次踏上了这片给我太多回忆的土地，望眼望去，那一条灰蒙蒙古城墙，又将一段令我今生今世都无法忘却的记忆呈现在我眼前……

古城依旧，伊人安在？心里不禁喊出声来：苗圃，你还好吗？就在此刻，心头再一次涌起多年未曾平息过的惆怅和忧伤，犹如钟楼的沧桑，鼓楼的暮色。看那，起风了，大雨瓢泼起来，白色的雨乘风倾覆，古城被洗涤得焕然一新。我依然清晰的记得第一次听她说“我永远是你的鱼”，清晰的记得那座位于西安 S 大不远处一个叫白庙的村庄，那里曾经是我们栖息的地方，我把它称之为“红砖房”。

一阵马达声又在耳边响起，后铺的那头猪坐在床边上梳理他的猪毛，哼哼唧唧的。受不了这般搅扰，我愤然爬起骂道：“你 TMD 昨晚交响曲奏完了，大清早的又搞什么飞机啊？还要不要人活！”他倒不理睬我，抽身去放水。我倒头又睡，片刻间不醒人世。梦里，我咬着棒棒糖，那叫一个开心，口水都流了一地，苗圃在旁边咯咯地笑。敢情这棒棒糖味也变得太快了点吧，顿时觉悟，爬起来就直奔洗手间。

开始刷牙的时候，一个劲儿地忏悔。猪毛手毛脚地摇摆着我的头大叫：“小南，你还打不打电话啊，不打我可先打了。”

我转脸色变，直奔电话机，一看表，8：05，一口气没上来，完了。

“你这猪，怎么不早提醒我。”我转身和猪厮打起来。说起这个猪，其实他有个很文雅的名字，叫朱明，他喜欢和我说朱明王朝，但我始终搞不明白朱明王朝和他有什么关系。瞧着他的样儿也不顺眼：眼小嘴大，下巴比脸还长，一年四季都戴着个太阳帽，帽沿儿永远躺在脑勺后，就连睡觉也从未脱过。就这样儿，也不知道他是怎么搞的，桃花运不断，天上的林妹妹全都掉他脚下了，很是让人眼热。从那以后

我就坚信这都是命。猪是我的舍友，睡我右铺。也许是这厮天天有喜事，常在夜深人静时善做一些小动作，弄出哼哼唧唧的动静儿来，闹得我不能入睡，便嫉恨在心，索性就叫他猪。

猪看我放下电话，贼眉鼠眼地走到门口，然后忽然转身，张开双臂仰面作陶醉状：“啊，温柔的感情，和婉的声音，一颗动情的心灵的善良和宁静，那初恋的、令人陶醉的喜悦——你们在哪里啊？你们在那里啊？”说完拔腿就风似地溜了。老毛子屠格涅夫《初恋》里的这句话，常在猪的嘴边挂着，自猪搬进红砖房和我合租一室时就从未断过。

每天早起的电话是我生活中的一部分，从头一天的结束到新一天的开始，电话应该是这样陪我走过来的——7：20 我会准时拨通苗圃的电话，响三声便挂断。我能想象到电话那头的她也就揉揉眼睛，准备起床了。记得这一约定是在高考前就拟定的吧，那时她在西安，我在成都，而现在，我在西安，她在成都。

今天是期末考试最后一科，我一直想找个机会批评一下 S 大的考试时间安排。隔三叉五的来一门，最好就一天考完了事，免得让我们的室友们异想天开。他们最近真的很辛苦，用有限的头脑想出惊世骇俗的策略来，无不让人汗颜。班里竟然有同志提到：“为求保证考场上作弊万无一失，惟有一个办法，把放了一星期未洗的臭衣服、臭袜子全穿上，保证十米以内无任何生物敢接近，再用棉花球把鼻子一堵，搞定！”我们全场哗然。我坐在旁边，开始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憧憬着寒假的美丽新世界了。

在我的记忆里，象牙塔就像是一面深邃的风景——晨夕风露，阶柳庭花，悬挂在心灵深处，美丽、绚烂。可是现实里，是不是真的就像我想象中的一样干净的一尘不染呢？我说不清，我相信没有谁能说清。

袁娜在今晚给我抬了一大堆东西来，开水壶、被子、水桶，那都是我在十一月去成都前贿赂她用的，一个中文系宣传部长，懒的跟什

么似的，这也借那也借，为这个，我没少说她，可为了让她能帮我顶着上早操和早自习，还是只能低声下气地拱手给她送去。

她经常拍拍我，像抚摸一条饲养多年的狗一样，乖呀乖地叫。

“你什么时候回绵阳啊？”我问她。

“过几天就走，你不是明天的火车吗？怎么还没收拾好东西。”

“你少来，在我面前还用那西部普通话来吓我！”

“啥子嘛，你跟老子听到起，瓜娃子……”

我被慑服，装出一幅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不过这标准的四川口音从她嘴里出来，那味道就不一样了，每次故意惹她说话，话虽难听，但听着舒服。

二

和来送我到车站的哥们儿寒暄了几句后，我爬上了人踩着人的车厢。站了一半路程，后来受不了腰酸腿痛，便骑在行李箱上回到了昆明。大学的第一个学期就这样匆匆走过了。

租了辆摩的颠簸到安斋，爸妈依然是老样子，听到摩的发动机的嗡鸣声便早早儿出来迎接我。老妈挪动着胖乎乎的身体，远远儿地望着我就张开了嘴，眯起眼睛笑着来拉我的手。老爷子干瘦如柴，身体倒轻捷，伸手帮我提起行李箱，架在肩上气喘吁吁，脖子上的青筋都暴露出来，嘴里还不停嘟哝：“箱子楞个重哦！回都回来了，干啥子提那么多东西唉？”我无语，心里愧疚，钱都花在和苗圃的电话事业上了，却没有给老爸老妈买一份食品，哪怕是一小瓶罐头，顿时脸上像抹了一层辣蕉，烧烘烘的。才跨进家门，他们就各自坐在椅子上，问东长扯西短的，把我折腾了个够。

老妈热了一锅水让我美美儿地泡了一次脚。在学校时经常和猪去校外的泡脚城泡脚，猪说这就是生活，其乐无穷，他却经不起纤纤玉手的揉捏，每次一揉他，他就躺展闭上眼陶醉起来，嘴里还不停的哼哼唧唧，按摩姑娘都背着他翻白眼。我却享不了这等福，让那些小妮子揉来揉去的，浑身感觉不自在。如今在家里自己泡个脚，却是前所未有的舒适。

躺在床上胡思乱想起来，在昆明这么多年了，老爸老妈还是那口老掉牙的四川话，却不像我，出门就会三门流利的外语，其实说白了就是三门外地语言。就这个，我没少骄傲过，苗圃却受够了，经常被我用昆明话骂得够戗，气的她呲牙裂嘴，便冲过来和我厮打一番，战果却永远都是她脚踏在我背上，高唱那首《爱的代价》。

陈俊 CALL 我，一下子把我从回忆里拉了回来。

我对着电话吼：“什么事啊，刚回来脚根子还没站稳你就来率先骚扰了！”

“急事，出来再说，把建行卡带上！”本来想镇住他，没想到他还跟我先急了。

“不会吧你？连我有建行卡都知道，你该不是想抢我吧，才回来就这样，不好吧。”

“少废话，快点！”砰一下我就听见一阵嘟嘟声了，陈俊是公认的大嗓门，高分贝。

陈俊是我家的近邻，长得很帅气，喜欢穿 T 恤和宽大的牛仔裤，因为体格健壮，看起来很性感，笑起来一脸阳光，留着分头，说话间会时不时地吹吹垂下额头的散发。我们都说他乍一看有些风度，像韩国电视剧里的小帅哥。我们从小长大，奇怪的是我们从小学一直到大学都在一起，关系到了两肋插刀的地步，钱在我和他之间就不称之为钱，纯一纸。

见了面，没等我开口，他就问我要钱。我说：“咋搞的，这么急着用？”他说：“急，不要多问，赶时间。”我把卡递给他，让他自己去取。他调头就走，末了，说了一句，“那女的怀孕了。”

我无言。想到陈俊的事不免感叹，爱死爱活的缠了一个处长的女儿，两人为了长相依，竟然背着父母亲跑了。因为父母亲离婚，陈俊被判给了父亲，他的父亲是做电器的商人，很有钱。这次领着处长的女儿林莎莎在外半年就挥霍一空，花了几万元，无奈只好回来。处长恼羞成怒，让女儿自己去堕胎，并且说以后要看到她和陈俊在一起就

打断陈俊的腿，还不认这个女儿了，于是两个人决定，陈俊陪她去堕胎，完后各自分手，结束这段爱情。

又是半年没有回来过了，发现昆明的天气还是这样 BT，城东下雨，城西艳阳的，每每这个时候，我就想睡觉，其实我以前不是这样的，自从随了苗圃，好象爱睡觉也能被传染，一出太阳就犯困。为了阻止大好的青春不被浪费掉，我决定去租两盘碟看，和老板寒暄了几句，拿了碟往回走。迎面走来一个熟悉的面孔，是她，张静雯。

张静雯是我初中的同桌，是一个长得清秀白净的女孩。以前上学的时候，每天都要从家里带水果给我吃，当然，我的兄弟们也因此沾光不少。那些崽子，一天就把我俩掺和在一起，一到这个时候，她脸就红扑扑的。只要见我和别的女孩子打闹的时候，就会躲在角落里哭。

我很欣赏贾宝玉说的“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这句话，每次回味时不免感慨，心底难免涌起丝丝共鸣。我一直怀疑我是天生就下流、堕落的主儿。

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就会骂脏话，偷看过小女孩的下身，还在别人家墙上学着画，画不像就画个圈圈儿代替。小学 3 年级时不顾同桌女生的哭喊强行掀起人家的裙子，然后哈哈大笑跑开。小学 5 年级的时候更是难以启齿，看到女生就眼直，看谁的胸部隆起，谁的没有隆起，班里的女生几乎见了我就躲躲闪闪。安斋十八九的大姑娘隆起的胸部和被裤子裹得结实的腿部，都被我用目光狠狠地强奸过。

我会像《廊桥遗梦》里的罗伯特金凯先生一样想：触摸她的皮肤会是什么感觉，两个肚皮碰在一起会是什么感觉。有的看见我贼溜溜的眼睛就低头匆匆走开，有的不怕，竟然上来摸我的头说：“这个小孩多可爱！眼睛很勾人呢！”有一次，学校组织毕业班搞勤工俭学，老师带我们去安寨的后山上捡骨头，每人 10 公斤。老师凶巴巴地咋唬说：“不去捡也可以，交 5 块钱。完不成任务就不准毕业。”话一出吓倒一大片。不知道学校要那些白森森的骨头有什么用，总之我们漫山遍野地跑，捡了很多很多牛骨头，驴骨头，羊骨头、还有猪骨头。

收获最多的是齿骨，还有腿骨，头骨。当时，捡了半麻袋沉甸甸的背着，和班里的大队人马走散了。赶着追他们，也没追上，却发现班里的女生夏夏也落在后面。看她满脸愁容，手里拿着的袋子空荡荡的。此时我下流的本性又窜到心里，见四下无人便上前调戏。我放下半袋子骨头，坐在她身边。“夏夏，你怎么一个人在这里？”10岁的夏夏不谙事，自然看不出我的邪恶的面目，老实巴交地告诉我：“我捡不到骨头。”我说：“多的很呢，你随便捡。”夏夏看着我泪汪汪地说：“我怕。”我赶紧搂住她装模作样地哄：“别怕别怕，有我呢，有我呢。”然后悄悄伸手进去摸夏夏的胸部。我多少有些失望，因为夏夏的胸部一马平川，除了黄豆大点儿的小疙瘩外，什么也没有。贼心不死，仍然有些于心不甘的我又哄夏夏：“夏夏，老师说捡不到20公斤不许毕业，怎么还不捡啊？”夏夏的小脸粉的可爱：“我也不知道，妈妈说没有钱给老师，让我来捡骨头，可是我害怕，不敢捡。”我马上说：“要么我的这半袋给你好不好？”夏夏怀疑地望着我：“那你怎么办啊？”我说：“没事，我家里有钱，大不了交5块钱拉倒。”夏夏露出了笑脸：“那好啊，那好啊。”我转身挪开麻袋说：“夏夏，骨头可以给你，但我有个条件。”夏夏问：“什么条件？”我笑着说：“咱们学大人玩一会儿‘过家家’吧？”夏夏说：“怎么玩啊？”我立刻抱住她说：“你当我的老婆，我当你男人。”夏夏天真地说：“好啊，好啊。真好玩儿。”然后我把夏夏摁倒在地，脱她的裤子。夏夏惊恐地看着我，双手紧紧提着裤子不松手，她哭着说：“你要干什么啊？羞不羞。”我看到夏夏泛红的脸说：“学大人玩‘过家家’啊。”不顾夏夏无力的反抗，我脱掉了她的裤子。夏夏摸着泪哭着坐起，白白嫩嫩的腿就在我眼前陈列着，我低头去看的私处。夏夏的眼泪哭干了，嚤嚤地穿上裤子说：“我要告我妈，你摸我尿尿的地方。”顿时慌了神，连哄带骗地赔礼道歉。最终还是哄好了她，坐在我给她的装着骨头的麻袋上傻傻地笑。

到了初中，我的恶习不改。仿佛全世界的女孩都不和说话了，只有张静雯对我好。初三的时候我就完全懂得了男女之事，第一次在梦里和张静雯做那种事，竟然遗精，两腿之间湿漉漉的，好大一片。早

上起来，妈妈提起床单匆匆忙忙地收了去，从那以后对我管教的方式和态度都彻底改变。我知道，妈妈发现我长大了。

依仗着张静雯喜欢我，我对她肆无忌惮，尤其是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晚上放学回家，我们同路，走过西桥我勾带她钻进了那片绿油油的苞谷地里。手伸进她薄薄的衬衫，张静雯是愿意这么献给我的，苞谷地里，怕别人听见，她除了忍住疼痛流眼泪连一声叫喊也没有。我看到滴落在被我们压倒的苞谷杆儿上鲜红的血迹。她两眼幽幽说，我的处女和初吻都给了你。我也说，我的处男和初吻也给了你。她说，既然如此不如我们就定下来吧，等毕业了以后我们结婚。我说，我还要上大学。她说，我也上大学，和你在一起。然后如胶似漆地缠绵，自然少不了一番山盟海誓。

后来高中了，我去昆明市上学。安寨迁来一户新家，家里有个漂亮的女孩叫小红，和衬俊在同一个地方。这是我第一真正爱上了的一个女孩。在看到她第一眼之后，我梦牵魂绕了一个月，抛弃了张静雯，我又千方百计地把小红搞到了手。张静雯悲痛欲绝，索性也狠下心来，去和另一个男孩好上了，看到她和她的新男友在一起交融，心里就会再起一丝莫名的憎恨，有时候会看着她低头走过我身边的背影暗自伤神。

上了大学后，我心爱的小红走了，带着我的梦和我的心。那时候孤独和寂寞忧愁和思念像苍蝇一样缠绕着脆弱的我，我几乎崩溃。

也就是这个时候，上帝安排了一个偶然的会让苗圃走进我的世界。苗圃和袁娜是好朋友，她来 S 大去看袁娜，我又和袁娜如生死兄弟，就这样，我们就认识了。我和苗圃在一起后，就很少再见到张静雯了。这么多年了，我知道张静雯在等我，听她的好朋友说过，后来她还一直惦记着我，就和那男的分了。我一直无法去面对她，尽管我可以很口头化地把她称之为好朋友，但我清楚，我是内疚。我承认我的想法很奇怪，以至于在路上遇到她而不知所措。

“听说你有女朋友了，怎么不跟我说一声，也让我见识见识。”

我心里一阵难过，一时忘了回答她。我说：“好久没见，你变化蛮大的。”

“是啊，现实了、开心了，也就变了。”她满脸的无所谓。

我似乎真的已经想不起她穿白色连衣裙的样子了。她消失在人群里，匆匆的……

突然想起司汤达《艾蕾》中的赛扎·德·贝拉。

我望着张静雯消失的方向说：“艾蕾，是安寨的一个少年，他骗奸了一个像你一样的可怜女人。”

三

“起床了，毛毛。”很久都没听见妈这样叫我了，顿时倍感亲切，我破天荒的一骨碌爬起来，走近妈妈。看着一条条曲线在她脸上刻画出这些年的路，一阵语塞。

“你还不快点去刷牙、洗脸，还要我跟你端拢啊？妈还要去买菜。”妈妈对我喊。

“我晓得，你去嘛，等下买不到菜了。”

过了几分钟，听见关门的声音，房子里没有了一点声音。我躺在沙发上，看着对面墙上贴的那个很大的“家”字，又昏迷了过去。

老爷子把我一把扯了起来，一阵呵斥。哎，我在他手心里永远都是一只小小的跳蚤，一天到晚跳来跳去的，还不就让他一巴掌就给拍死，不过，老爷子从不轻易地拍我，不到万不得已，他没那精力。你说，一干律师的，我说又说不过他，正理儿都被他说成跟歪理儿一个样，让我直想起旧社会的三座大山。饭桌上，照旧的老话题、老思路，要认真学习，不要过早地谈恋爱，前面的也就算了，这后面的嘛，我总要据理力争一番，尽管我知道，那是没有用的，对待他们这样的老顽固，说什么就一真理的，坐那就一化石的，没办法啊。最后还是把话题转移到苗圃身上，我赶紧笑脸相迎，力求在尽短的时间内将话题转移到火星的植物怎样生长上。因为，我再也不想去雨里感叹一夜了，为那两千多块的电话费，以及我对苗圃做的一切。记得那天晚上，为了苗圃的事我和老爷子吵架，一气之下就跑到小操场上睡觉，蚊子跟

开座谈会一样，没到半夜还下起大雨，我特坚定，心想，只要能 and 苗圃在一起，就是现在下钱，老子也一样不理。第二天，我就睡在小床上睡得不能醒人事。

妈妈常教育我：“这人啊，是会变的，就跟西瓜摆长了时间会烂一样。”我说：“妈，这是啥破比喻啊，人咋能跟西瓜一样，圆咕囔咚的，那不是很难看吗？至少也要当南瓜，那还有些线条和造型呢！”。

因为别人给我取的外号就是：南瓜。

四

一个假期平淡而又乏味的生活让我厌倦，于是我开始相信，快乐时，天是蓝色的，而忧伤时，天是灰色的。

这几天，有一个问题总是困扰着我，或者更应该说，陈俊的一举一动让我不安起来。我知道。林莎莎的离开，让他开始学会堕落、酗酒，甚至是玩弄女人。

“小弟，出来陪我喝酒，红石头酒吧见。”陈俊打电话给我，我正愁没事干，打的，直奔那厮。

一进门，我就和他一直隔着两个酒瓶子说话，吹着啤酒当喇叭。喝高了，我俩就像是两头待宰的猪一样躺在沙发上。昏暗的灯光夹着这震耳的音乐，舞池里摘掉白天面具的那些人，扭动着诱人犯罪的屁股。我转过脸，看见他泪流满面。后来我就什么也记不起来了，只记得他一口气喝了二十二杯啤酒，以及吐了一地的黄色泡泡。

醒来已经是中午十一点半了，脑袋里像放着定时炸弹，随时要爆炸。苗圃发来短信，说她买了初七的票来西安。我一听，头就往墙上蹭。我说：“你害我，让我头上长了一个鸡脚。”她犯糊涂：“你说你不是已经来成都了嘛，你装什么。你不想我吗？”我一本正经地发去短信跟她说：“我想你呢，想你呢。”“你去死。”她说。三个字结束对话。每次她跟我说这三个字的时候，其实比那“亲爱的”还好听，我还喜欢她来打我，追着我满屋跑，追累了就耍赖皮叫我站住，又开始在我身上练龙爪功。我问过朋友，这样的想法大家都有吗？哪知，他们总是探手过来，摸着我的额头，极关切地问：“你没事吧”。我茫然。记

得去年我和苗圃坐在酒吧里看着透明玻璃外飘着的雪，在桌上摆着的留言录上写道：明天的来临总是让我开始想去珍惜昨天，今天的我，总是想拥你入怀。一杯卡布奇诺，一杯柠檬茶的爱情……

其实，寂寞着笑与寂寞着哭之间，只是源于希望和绝望。

本来暑假准备在家里过的，为了和苗圃一起，我骗爸爸妈妈说学校要组织活动必须返回。星期六，妈和老爷子都在家休息，正好去送我上火车，又跟我罗嗦了半天，等到快开车了，才恋恋不舍地下了车。我隔着窗户，我看到老妈挪动着胖身子，吃力地抬起她的圆墩墩的手向我挥着，老爸像个若有所思的雕像立在那里，目光定格在车床上。车缓缓儿地移动了，我鼻子一酸，两行热泪顺着鼻子爬了下去，他们的身影也在慢慢地往后退，直到我再也看不见。这一幕我以为只能在电视里才可以看到，没想到竟然让我亲自上演了一回，情真意切，感动的同座的一个老男人也眼泪花花的。

待坐定以后，我就开始大吃特吃了，以消磨这无聊的火车旅途。偶然看见旁边铺的三个女孩冲我笑，我直把自己身上看了一整遍，发现无异常，才还以一咧嘴的微笑。“帅哥，来一起打牌嘛。”一个女孩柔声细语的对我说。我受宠若惊，赶忙迎上，双扣起来。我在打牌的同时仔细打量了她们一番，都是平常人，从表面上来看。“你还打不打啊？！”我的对家朝着我大吼一声。我忙随便丢了一张牌，而后又开始讲我的笑话。她们皆笑，那女的一笑就老打我，我转过头望着她，一刹那，我仿佛看见了苗圃。就此我知道了，她叫童彤，凤眼圆脸，身材纤细，扎着两角黑发翘在脑后，说起话来头发甩啊甩的，很是俏皮。我们聊的时候时间过的真快，转眼就凌晨1点了。童彤表现的无所不知，因此我心里一直都惦念着：她一定是个混血儿。晚上她们就这样吵啊吵的，烦的老子一晚上都跟春游似的。

第二天下午四点我到西安站了，童彤非要帮我提一大包，我走在她后面，看着她吃力的样子，目光闪烁。我走出去很远了，她才上了出租车，爬在车窗前，向我招了招手，我点点头，随后消失。

我一直喜欢安静，认识苗圃以后更是变本加厉，文学院我被安排在每一栋宿舍的最高层，这也恰恰迎合了我的兴趣。八楼是一个天台，有很多水泥板子铺在上面，像是一把把石凳，太阳每天都用最后的一点余光温暖着这个地方，让我看见一大片被染红的天际。

猪经常跟我开玩笑，尽管他也经常被我的语言打击，不过他的承受能力的确值得我学习，他说过一句令人折服的话，让我汗颜不已。“没有爱情的生活，不是生活，是活着。所以我要恋爱，所以我要失恋。”这也许就是他总是在失恋后二十四小时内振作的原因吧。

从古代文学的郁闷中醒来，我就一把拉住猪的手，朝食堂大步走去。我们一路讨论着该如何整顿上课不睡觉的重大问题，口沫横飞。

“小南。”我听见有人在叫我，转身，一个弱不经风的女孩直挺挺地站在那里，面目清秀，因为穿得单薄，身材极好，看起来让人不得心疼。“你有什么事？”我问。她跑过来，把一封信塞到我手上，掉头就开跑，一眨眼的工夫就消失了。我正在感叹现在的女同胞们的身体素质如此之好。猪就直捅我，皮笑肉不笑的，挤一挤他的小眼睛。我看了看信，封面是个维尼熊，蛮可爱的。

那女的叫丢丢，她是这样称呼自己的，我想她并不像她名字那样呆吧，至少她每天给我点的歌就是我蛮喜欢的。猪一听到我的电话响，一准猜到又是点歌的电话来了，特激动，就跟我在面前鼓动。看到他的样子，让我开始想起皇军看到花姑娘的表情，一看一个像。

“为了一棵树，而失去整片森林，多可惜啊。”猪经常这样教育我。我说：“你这小子，你爱你就去追啊，干嘛老怂恿我。”他贼笑。

开学没几天，班上的一大半人都在准备补考的事，宿舍里异常的安静起来，看来臭衣服是没起什么作用了。猪的成绩比较好，甭看他一天跟一大尾巴狼似的，可学习上倒是班上数一数二的勤奋，自然成绩也不会差了。丢丢给我写的信，我也顾不上欣赏，一头扎进功课里复习。

我的第六感告诉我，猪已经痴迷地瞪了我老半天，眼球转来转去，始终不离我桌前的那封信。

“你真的不看？”猪问我。我摇头。

猪说：“你可别后悔哦，那女孩水灵灵的，亲一口能吸出水来，过了这个村可没那个店了，你还是回封信给她吧，丢了可惜啊。”

“等补考完了再说，老子在看书，你别吵。”我不耐烦地说。

“我也许能帮你，反正我现在也闲着没事儿。”

我说：“你想回你去回吧，老子没空哈。”

猪欣喜若狂，大战了一夜，第二天我醒来看他，戴着帽子正趴在桌子上鼾声如雷，口水都顺着桌沿儿往下滴，手里还死死地捏着他写好的信。

过了几天，我就真的见他和丢丢手牵手地在操场上踏正步了。

五

袁娜是一个清瘦漂亮的女孩，苗条的身材，长睫毛大眼睛，柳叶眉高鼻梁，特别是每次对别人的话有疑惑时总是斜眼瞥着对方，圆脸蛋上挂着神秘的笑容，外表恬静，可脾气直率，心理年龄大于她的实际年龄，21岁的小姑娘，言行举止整的像个少妇。古人说“佳人命薄”，自从袁娜挺着她那魔鬼般的身材在校门外出出入入以来，不知道勾走了多少男孩的魂魄，有些人因此还眼睛里突然挂满了血丝，怕被人瞧到，就戴着墨镜欣赏她的身姿。时间久了，她成了公认的校花，还引来了不少广告公司的人，整日开着轿车来找她，说要拍广告片。后来听说有个风度翩翩温文尔雅的青年俊才，是某广告公司的老总，有花不完的钱，这人找到袁娜后就把她带到星级酒店，吃了一顿我们想都不敢想的鲍鱼大餐，花了一万多人民币，这还不算，还和袁娜签了什么内衣内裤的形象代言人的约。从此以后，俩人你来我往很热乎，学校都知道袁娜成了那个老总的女朋友，惹得众人哗然。

其实我刚进学校的时候，特害羞，第一天晚上，袁娜就以中文系宣传部长的身份，对我们全体新生做了一次大调查，我不幸被调查了，还不知所以的被拉了出去，稀里糊涂的就成了她的老乡。那时候觉得她特别漂亮，心地十分纯朴，对我很亲热，常常带着孩子般信任的神情。我说：“你小样，借口做什么调查啊，看帅哥才是真，一见人家